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 城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1)委任董事；
(2)委任董事會主席及榮譽主席；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4)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1) 傅垣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張虹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

(3) 李湛博士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4) 吳筱明先生已辭任而傅垣洪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委任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榮譽主席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傅垣洪先生(「**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張虹海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傅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傅垣洪先生，51歲，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傅先生於國營大眾機械廠環保處擔任助理工程師。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於山西恒山房地產開發公司任職，最後一個職位為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一年十一

月起，彼任職於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現為董事長。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彼任職於山西環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現為董事長。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彼於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於山西省太原固體廢物處置中心（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後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彼於山西晨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彼於山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為山西環基龍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任職於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為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彼於山西民基生態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山西大地民基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3365）擔任董事長。

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山西大學取得環境保護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職稱。

本公司已與傅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傅先生有權按服務協議收取董事酬金每月50,000港元，而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結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準）後釐定。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虹海先生，65歲，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亦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及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任職於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現更名為：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總裁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於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於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6）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於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在一九八二年二月於北京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其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取得工業外貿碩士學位，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委任函，有關委任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不少於其任期屆滿一個月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終止其聘用。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30,000港元。其薪酬組合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結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準）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董事會相信，張先生將能夠透過於多方面（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發展、投資策略及企業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及張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未曾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傅先生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傅先生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湛博士已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筱明先生（「**吳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辭任本公司監察主任（「**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且董事會欣然宣佈，傅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之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傅垣洪先生、吳筱明先生及張子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李湛博士及羅裔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